

## 科技新浪潮：AIGC與創作者的合諧共存

刊出日期：2023/11/7 | 文字：何柔昀 | 責任編輯：林昀臻  
全文共1950字 · 閱讀大約需要3分鐘

隨著 AI 生成式技術日益創新，大量算圖工具出現、AIGC 程式的易接近性，讓人人成為藝術家變成可能，然而科技進步的同時，AI 生成式創作所衍生的爭議也不曾間斷。日前作家吳淡如遭網友炎上，只因她發布一張透過生成式 AI 程式 Midjourney 製作的圖像，卻稱其為「電腦繪圖」。她也讓大眾開始質疑 AI 生成的圖像是否能享有著作權，故現行的著作權法是否足以面對未來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實應加以討論。

### AI生成創作，現行法律怎麼看

依台灣現行法律，AI 生成圖像的著作權尚未有一以貫之的通則，按照著作權法學理與司法實務，「原創性」是取得著作權的先決條件。由於 AI 程式之「創作」因不涉及人類直接的「精神作用」或「思想或感情之表現」，其原創性的存在與否仍是關鍵爭議。

根據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980號刑事判決，「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要  
求著作須「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而僅要求「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並「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即可。

再者，「原創性之程度」不必如專利法所要求「原創性程度較高」，故「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甚至，該著作「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但兩者之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該著作的「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時，該著作仍「可認為具有原創性」。

## 談及「原創性」，圖像創作者這麼認為

AIGC之創作究竟是否具有美學價值見仁見智，而就台灣法律實務的角度而言，已達成相當之創作意涵。近日登上法國攝影雜誌《Fisheye》的台灣AIGC創作帳號「bigflowerdeer」的創作者之一——紅花，也認同AIGC具有一定的原創性。以Midjourney為例，民眾只須上網找出能與「AI」溝通的語言，再疊加指令，便可由程式生成自己專屬的圖像。整個過程先將素材絞碎，再經由創作者的要求，重新縫合出新的一張圖，紅花認為最關鍵的便是「操作者的想像力」。「花鹿」的另一位創作者鹿虹亦說到「AI的出現反倒更加強調了想像力比技術重要的一件事情」，AIGC的創作不單單是仰賴生成式AI的技術，更是倚靠操作者天馬行空的想像力，因此AIGC的作品怎可說不具有「原創性」呢？

▲ La vie 推出全台首本以AIGC為主的雜誌，並邀請到AI圖像創作者「bigflowerdeer」進行專訪。圖片來源：La vie官網

## 當AIGC具原創性，人類是否會被輕易地取代

AIGC異軍突起，不少人擔心AI技術的不斷更新是否會波及到人類的工作型態，進而取代創作者。「AI可能可以讓你非常快速的從0到60，但是他要從60到100成為一個非常完整的作品的話，後面那40還是要人工。」面對取代的問題紅花這麼表示。如今AI算圖技術發展仍屬初期階段，他只能按照操作者的指令就數據庫的內容，給予大方向的產出。至於細節，如：光感、質感的部分，仍需靠人工後期處理才得以完成。AIGC的算圖技術對於創作者尚有許多無法達成的目標及限制，或許我們對於AI的發展仍過於樂觀。

過去，當攝影剛出現時，人類也曾擔心過繪畫是否會被相機所取代。這就類似於今日AIGC之於藝術。技術和藝術並不是對立無關的，而是可以相輔相成的。我們應當接納技術對於藝術發展的積極作用，將其視為工具，幫助專業創作者快速、便捷的完成作品，也為有想法的民眾提供成為藝術家的途徑。

▲ 即便透過AI程式算圖產生圖像，仍需仰賴人工調整細節(圖片來源:Raahil Creation)

## 與AIGC共存、共融

在圖像上 AI 開始得心應手，以極快的速度就能產出相當水準的「作品」，但如今仍無法輕易地蓋棺定論創作者會被AI取代一事。面對這強大的新科技浪潮，我們應嘗試以「打不贏就加入」的精神去面對。在AI輔助創作的過程中，努力的保有自我的價值。鹿虹認為欲涉足AIGC的創作者應該充實自我以順應這波浪潮，創作即是找尋自我的過程，你越了解自己，就可以找到自己的路。「要說取代人類的話……人類每天活的那麼無聊，那麼喜歡搞事情，永遠會有新的想法。他們是不會停止的，應該說不會停止想像吧！」如同紅花所言，人類充滿無窮的創造力和想像力，他們總是在不斷尋找新的思維和想法。因此，人類將繼續在藝術創作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充分利用AI技術的同時，保持對自身價值的信念，共同探索藝術的新境界。

▲ 圖片來源：[@bigflowerdeer](#)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新型藝術 · 新的危機](#)